

附件1：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教学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分类	级别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类型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任职期内，教学型教师至少完成以下项目的4项任务；教学研究型教师至少完成以下项目中的2项任务；科研型教师至少完成以下项目中的1项任务。	1教学名师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2任职年限			任职在本职级且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3优秀教师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获得者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获得者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获得者		
	4教学类竞赛	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主讲人（排序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的参与人		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主讲人（排序第一）；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优秀奖及以上参与人			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主讲人（排序第一）；国家级教学类竞赛优秀奖及以上参与人（排序前五）		
	5课程评价	任职期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2次以上优秀		任职期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3次以上优秀			任职期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4次以上优秀		
	6教学成果奖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参与人（排序前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参与人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主持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的参与人（排序前二），省级二等奖的参与人（排序前三），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参与人（排序前四），国家级奖项的参与人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主持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主持人，省级一等奖的参与人（排序前三），省级特等奖参与人（排序前四），国家级奖项的参与人（排序前五）		
	7教材获奖	校级教材奖项二等奖及以上的主编（排序第一）；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项的参与人		省级教材奖项二等奖的参与人（排序前三）；省级教材奖项一等奖的参与人（排序前四）；省级教材奖项特等奖的参与人（排序前五）；国家级教材奖项的参与人；			省级教材奖项二等奖的主编（排序第一）；省级教材奖项一等奖的参与人（排序前三）；省级教材奖项特等奖的参与人（排序前四）；国家级奖项的参与人（排序前五）；		
	8教材立项	校本教材的编委并编撰2万字以上；省部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的编委		校本教材的副主编以上并编撰5万字以上（排序前二）；省部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的编委并编撰3万字以上；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编委并编撰2万字以上			省部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的副主编以上并编撰5万字以上；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编委并编撰3万字以上		
	9专业建设项目（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等）			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10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校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的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参与人（排序前五）		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参与人（排序前三）；国家级一流课程或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参与人（排序前五）			省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的负责人；国家级一流课程或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参与人（排序前三）		
	11教学改革项目	校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含省级）或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的参与人（排序前五）		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含省级）或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的参与人（排序前三）；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的参与人（排序前五）			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含省级）或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的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的参与人（排序前三）		
	12其他教学类项目	其他厅局级教育教学项目的主持人		其他厅局级教育教学项目的主持人					
	13学科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取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14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创项目并取得良好及以上等级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创项目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创项目并取得优秀等级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创项目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创项目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15互联网+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互联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互联网+”竞赛获银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互联网+”竞赛获金奖的指导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16指导学生科研	指导本科生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一篇（一项）及以上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指导本科生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一篇（一项）及以上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指导本科生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一篇（一项）及以上的教师（独立指导或排序第一）		
	17本科生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指导			任现职期间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中获得2篇以上校级优秀的教师			任现职期间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中获得4篇以上校级优秀的教师		
	18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						参与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		

注
释

1. 以上表格中的所有排序均包括主持人、主讲人、主编或项目负责人；
2. 校本教材是指在学校教材立项得到学校资助，为学校学生使用的教材，不包括专著、独著以及自编讲义；
3. 学科竞赛类奖项是由教务处审核认定，原则上以政府部门主办的比赛为主，认定参考按2021年学校人事考核“学科类竞赛评定标准”执行。
4.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包含教学理念与教学设计、教案、教材选用、课程思政实施、课程考核评价、课堂随堂评价、学生评教、同行评价、校外专家及校内督导组评价、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效果、信息技术的应用等内容。
- 5、所有教学类项目（包括教改类项目、教学竞赛、学科竞赛等）的排序参与人，要求所参与的项目主持人均需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 6、申报教学型教师需要在教学业绩成果中的教学模块（6-12项）和指导学生模块（13-17项），每个模块至少有一项符合标准，且每个项目不能重复认定。

附件2：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科研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分 类	级 别	讲 师		副 教 授			教 授		
	类 型	教 学 型	教 学 研 究 型	教 学 型	教 学 研 究 型	研 究 型	教 学 型	教 学 研 究 型	研 究 型
代表性科学研究成果（一）		以第一作者完成1篇（部）C类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以第一作者完成1篇（部）B类；或2篇（部）C类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以第一作者完成1篇（部）B类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以第一作者完成1篇（部）A类和1篇（部）B类代表性学术成果。	以第一作者完成2篇（部）A类代表性学术成果；或1篇（部）A类代表性学术成果和2篇（部）B类代表性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以第一作者完成1篇（部）A类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以第一作者完成2篇（部）A类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以第一作者完成3篇（部）A类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代表性科学研究成果（二） （满足条件之一）		1. 前五名参与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项目（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2. 前五名参与完成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5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3. 参与完成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参与）、行业标准（参与）、地方标准（前五名）。	1. 前三名参与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项目（项目累计到账经费7.5万元以上）； 2. 前三名参与完成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7.5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3. 参与完成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参与）、行业标准（参与）、地方标准（前三名）。		1. 主持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攻关项目（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市厅级及以上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2. 或以第一完成人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0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市厅级及以上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 或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参与）或行业标准（前五名）。	1. 主持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攻关项目（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市厅级及以上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2. 或以第一完成人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5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市厅级及以上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 或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前五名）或行业标准（前三名）。		1. 主持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攻关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 2. 或以第一完成人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20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3. 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全流程参与2件（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4. 以第一完成人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省部级及以上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1. 主持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攻关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2. 或以第一完成人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30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3. 或主持完成1件并作为前三完成人全流程参与1件（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 4. 以第一完成人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省部级及以上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科研项目 （满足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1.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3万元以上）； 2. 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2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5万元以上）； 2. 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4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90万元以上。		1. 主持完成省部级B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3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6万元以上）； 2. 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1. 主持完成省部级B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纵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9万元以上）； 2. 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7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50万元以上。
其他科学研究成果（非必要条件，可作为观测点）				1. 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市厅级成果肯定前三名、省部级成果肯定前五名、国家级成果肯定参与； 2. 获得市厅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前三名）、省部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持有者、第二级次成果奖持有者、第三级次前五名）、国家级成果奖持有者； 3. 主持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攻关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市厅级及以上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4. 以第一完成人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10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市厅级及以上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5. 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参与）或行业标准（前五名）。	1. 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市厅级成果肯定前二名、省部级成果肯定前四名、国家级成果肯定前五名； 2. 获得市厅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前二名）、省部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成果奖持有者、第二级次前五名、第三级次前三名），国家级成果奖持有者。	1. 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市厅级成果肯定第一名、省部级成果肯定前三名、国家级成果肯定前四名； 2. 获得市厅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第一名）、省部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第五名、第二级次前三名、第三级次前一名），国家级成果奖持有者。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省部级成果肯定前三名、国家级成果肯定前五名； 2.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前五名、第二级次前三名），国家级成果奖（奖等序列第三等次以上）前七名； 3. 或主持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攻关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 4. 或以第一完成人依法确权的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安体育学院）且完成科技成果转化20万元以上（以学校签订的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为准），并取得①重大社会效益（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和经济效益（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或②获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③省部级及以上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5. 以第一完成人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省部级成果肯定前二名、国家级成果肯定前三名； 2. 省部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前四名、第二级次前二名），国家级成果奖（奖等序列第三等次以上）前五名。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省部级成果肯定第一名、国家级成果肯定前二名； 2. 省部级成果奖（奖等序列最高级前二名、第二级次第一名），国家级成果奖（奖等序列第三等次以上）前三名。

注 释	1. 代表性学术论文、文章、论著必须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单位均为西安体育学院；学术论著撰写字数均指：单部论著本人撰写字数20万字以上。	
	2. “成果（荣誉）”是指省部级（或市厅级）以上成果要报、政府内参，以及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相关“成果（荣誉）”必须以西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相关“成果（荣誉）”须加盖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公章。	
	4. 申报人所有成果须与本专业相关，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5.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书评、评论3500字以上按论文认定；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体育报、陕西日报、西安日报的理论版和学术版发表文章不低于2000字。	
	6. 期刊均以论文发表时的版本为依据；被检索工具收录以检索证明为依据；论文被不同工具收录或检索只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收录论文指全文被SCI、EI、SSCI收录，CSCD核心库收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全文发表；SCI收录分区为中科院分区，中科院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分区为依据；关于收录论文的认定:申报人的论文载体或收录数据不得出现ISSN和ISBN标志共存的现象，否则理解为“申报人论文发表在拥有该ISSN号的杂志社出版的ISBN号论文集中，不属于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范畴”。会议论文统一不予认可。	
	7. 论文被EI收录，须符合以下条件：“Database”字段数据值须为“Compendex”；“Documenttype”字段数据值须为“Journalarticle（JA）”；“Abstract”“Eimainheading”“Eiclassificationcodes”“Eiconrolledterms”“Uncontrolledterms”等5个字段数据值不得为空或不存在。	
	8. 专著、译著、编著均指公开出版发行，且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9. 科研项目的角色排名，立项和结题文件中应一致。不一致的，以结题文件名次为准；对立项或结题中无名次的，将不能作为职称评审资料；横向项目是指由企事业单位提供完整经费支持并与申报人所在单位合作立项，有一定研究价值，成果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的科研项目。要求申报人提供主持横向课题的支撑材料：（1）项目合同；（2）项目经费证明（单位间转账凭证复印件，盖学校财务处公章）；（3）项目预算表。	
	10. 专利应属职务发明，西安体育学院为专利权人，申报职称者为发明人。	
	11. 代表性学术成果分类：	CSSCI/CSCD来源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求是》发表的论文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被SCI/SSCI全文收录在一、二区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理论版、学术版文章（不低于2000字）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的学术著作
		已出版的学术专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A类学术专著： 1.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其它省部级学术性奖励（包括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的学术专著； 2. 属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成果文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国家其它部委立项项目的结项学术专著； 3. 获得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西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学术专著； 4. 公开出版后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重要反响，或得到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的高度肯定，对政府政策的制定或实施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的学术专著；
		北大核心和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被SCI（E）/SSCI全文收录在三区的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被A&HCI/EI全文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中国教育报、中国体育报的理论版、学术版文章（不低于2000字）
		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主报告和分论坛主报告论文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的学术著作
		被SCI（E）/SSCI全文收录在四区的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普通期刊论文
		陕西日报、西安日报的理论版、学术版文章（不低于2000字）
		其他出版社的学术著作
		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专题报告论文

附件3：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代表性“竞赛业绩成果”标准及认定

分类	级别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类型	教学（教训）型	教学研究型	教学（教训）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教学（教训）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其它教学类项目	体育竞赛类			体育类专业教师本人或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奥运会比赛前10名，世锦赛、世界杯、世界运动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前8名，全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比赛前6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比赛前5名，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体院联赛比赛前3名，省级比赛第1名，且本人系学校聘任主教练且训练学生一年以上。			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奥运会比赛前6名，世锦赛、世界杯、世界运动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前5名，全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比赛前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比赛第1名，且本人系学校聘任主教练且训练学生一年以上。		
	教育、文化、艺术等行政职能部门（协会）组织的竞赛或展演			艺术类专业本人或指导的在校学生代表国家获得国际级赛事入围奖以上；全国性赛事获得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或展演入围，省部级赛事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展演入围。			艺术类专业本人或指导的在校学生代表国家获得国际级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全国性赛事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展演入围，省部级赛事获得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注释

1. 竞赛类教学项目各级别具体比赛项目的认定以当年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陕西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等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竞赛计划安排为准；
2. 竞赛类教学项目各职级教师具体参赛流程为竞赛训练处按照上述主管部门下发的正式比赛文件报请学校主管领导批示同意后，相关教师和学生方可参加相应级别的比赛；
3. 竞赛成绩认定以获奖证书为准。

附件4：西安体育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公共服务”标准及认定

分类	级别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类型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公共服务 (一)		前五名参与完成 1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完成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完成 1 项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或协会组织兼职），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演出、指导、接待、展览（布展、策划、设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	前三名参与完成 1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完成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完成 1 项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或协会组织兼职），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演出、指导、接待、展览（布展、策划、设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	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或协会组织兼职），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演出、指导、接待、展览（布展、策划、设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	完成 1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或协会组织兼职），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演出、指导、接待、展览（布展、策划、设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	完成 1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或协会组织兼职），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演出、指导、接待、展览（布展、策划、设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	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或协会组织兼职），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演出、指导、接待、展览（布展、策划、设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	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或协会组织兼职），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演出、指导、接待、展览（布展、策划、设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	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包括主持完成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完成学术报告、专家咨询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或协会组织兼职），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演出、指导、接待、展览（布展、策划、设计）、社会实践等大型活动。
公共服务 (二)				五年内执裁国际级比赛（奥运项目）1 次，或执裁国家级比赛（奥运项目）3 次，或执裁国际级比赛（非奥运项目）1 次。	五年内执裁国际级比赛（奥运项目）1 次，或执裁国家级比赛（奥运项目）3 次，或执裁国际级比赛（非奥运项目）1 次。	五年内执裁国际级比赛（奥运项目）1 次，或执裁国家级比赛（奥运项目）3 次，或执裁国际级比赛（非奥运项目）1 次。	五年内执裁国际级比赛（奥运项目）3 次，或执裁国家级比赛（奥运项目）5 次，或执裁国际级比赛（非奥运项目）3 次。	五年内执裁国际级比赛（奥运项目）3 次，或执裁国家级比赛（奥运项目）5 次，或执裁国际级比赛（非奥运项目）3 次。	五年内执裁国际级比赛（奥运项目）3 次，或执裁国家级比赛（奥运项目）5 次，或执裁国际级比赛（非奥运项目）3 次。

1. 公共服务（一）为必须完成的类型，对于教学（训）和教研型的副教授、教授，可将公共服务（二）中的一项替代公共服务（一）中的 1 项。
2. 以上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指学校党委、行政交办或批准的、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
3. 以上各级别比赛执裁任务认定以当年国家体育总局、陕西省体育局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执裁文件安排为准；
4. 各职级教师具体参加执裁任务流程为竞赛训练处按照上述主管部门下发的正式执裁文件报请学校主管领导批示同意后，相关教师方可参加执裁任务；
5. 执裁工作认定以秩序册为准。